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30—2003  
代替 GB/T 4789.30—1994

---

##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Listeria monocytogene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30—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30—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修改和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培养基成分的含量：A.4.1 氯化钠 5 g 改为 20 g。

——对 6.8 小鼠的致病力试验作了修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30—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竟玉、付萍、李志刚、计融。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和食物中毒样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 3 设备和材料

- 3.1 冰箱:4℃～-20℃。
- 3.2 恒温培养箱:30℃±1℃、24℃±1℃。
- 3.3 恒温水浴锅:46℃±1℃。
- 3.4 均质器或灭菌乳钵。
- 3.5 显微镜:10×～100×。
- 3.6 离心机:4 000 r/min。
- 3.7 架盘药物天平:0 g～500 g,精度0.5 g。
- 3.8 锥形瓶:100 mL、500 mL。
- 3.9 灭菌吸管:1 mL(具0.01 mL刻度)、10 mL(具0.1 mL刻度)。
- 3.10 灭菌平皿:直径90 cm。
- 3.11 灭菌试管:16 mm×160 mm。
- 3.12 离心管:30 mm×100 mm。
- 3.13 灭菌注射器:1 mL。
- 3.1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标准株。
- 3.15 马红球菌。
- 3.16 小白鼠:16 g～18 g。

### 4 培养基和试剂

- 4.1 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大豆肉汤(TSB-YE):见第A.1章。
- 4.2 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大豆琼脂(TSA-YE):见第A.2章。
- 4.3 EB增菌液:见第A.3章。
- 4.4 李氏增菌液(LB<sub>1</sub>, LB<sub>2</sub>):见第A.4章。
- 4.5 三糖铁(TSI)琼脂:按GB/T 4789.28—2003中4.26、4.27。
- 4.6 SIM动力培养基:见第A.5章。
- 4.7 血琼脂:GB/T 4789.28—2003中4.6。